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都市更新微型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 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 系所名稱/班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_____（手機）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以利審查。

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	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
核心課程	都市更新與再生	3			進階與精進課程	住宅問題與計劃	3		
進階與精進課程	都市計劃	3				不動產估價理論	3		
	地理資訊系統	3			實作實務課程	不動產估價實務	3		
	景觀學概論	3			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	
	區域環境與資源	3			人文與產業素養課程	文化資產活化經營	3		
	區域發展理論	3				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	3		
	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	3				高齡社會議題分析	3		
	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(含計畫分析方法)	3				產業調查與研究	2		
	區域環境災害	3				大數據分析與決策	2		
	景觀設計	3							

以下欄位由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 符合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 符合學分學程資格 ☐ 是 ☐ 否		系主任簽章	
證書字號	國北教大()都市更新學分學程 證字第_____號	領取證書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 **6學分**。
- 二、每學期第五週受理「學分學程」審核申請核發證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學士班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
- 四、學分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系造冊簽請學校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並以學生預留電話通知學生至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領取，若未接獲通知，學生亦可逕至本系詢問核發進度。學生最遲應於「申請學分審核當學期」或「畢業證書領取前」至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